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与部分经销商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公司关于与吉林市日进工程机械经销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与沈阳市厦工装载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》和《公司关于与昆明嘉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》。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债务重组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通过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经销渠道的稳定，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，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债务重组事项。

2016年12月1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“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部分经销商债务重组的
独立意见”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苏子孟_____

刘宗柳_____

张盛利_____